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2025 年（以下简称报告期）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优势，认真履行了审查和监督职责，助力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吴梦云、周月书及董事陈玲组成，其中，吴梦云为主任委员。报告期内，董事会根据董事变动并结合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运作等实际情况，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进行了相应调整，新增独立董事张骁、职工董事周旭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他组成人员保持不变。调整前后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均未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成员中独立董事超过半数，并由具备会计专业人士身份的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委员会构成符合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专业背景及从业经历详见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中的相关内容。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6 次会议，全体委员按规定出席了任期内召开的各次会议。

（一）2025 年 3 月 10 日，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八次

会议，听取了公司年报审计机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授权的议案》《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聘请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及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听取了公司《2024 年度重要经营管理事项实施情况检查报告》《内部审计 2024 年度工作报告和 2025 年度工作计划》。

（二）2025 年 4 月 25 日，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听取了公司《2025 年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情况报告》。

（三）2025 年 8 月 19 日，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关于修订〈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管理办法〉的议案》，听取了公司《2025 年上半年度重要经营管理事项实施情况检查报告》《2025 年上半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情况报告》。

（四）2025年10月24日，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2025年1-9月内部审计工作情况报告》。

（五）2025年11月14日，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六）2025年12月29日，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审计计划》。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一）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进行了全面了解，认真审核了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以及2024年年度、2025年第一季度、2025年半年度和2025年第三季度的财务信息和相关定期报告，认为公司相关报告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能够全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意将相关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指导。在认真审阅审计计划的基础上，听取年报审计机构的具体汇报，就总体方案、审计范围、履行程序、重点关注、进度

安排及人员配置等方面进行了沟通讨论。及时关注审计进展情况，督促审计机构按计划保质保量开展审计，并协调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和相关单位与审计机构之间的沟通，推动审计工作如期顺利完成。审计结束后听取了审计工作总结报告，对年度财务报告及相关专项报告进行审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规定切实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并对审计机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出具了相关报告，认为年报审计机构在执行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过程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和义务。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资质条件、执业记录及项目人员等相关情况进行了了解和审查，对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诚信等状况予以认可，同意续聘其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保持顺畅沟通，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进行监督和评估。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听取了公司内部审计 2024 年度工作报告和 2025 年度工作计划，对公司 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予以认可，对 2025 年度内部审计的工作安排和工作重点提出意见建议，要求内部审计部门按照审计计划，实事求是、依法合规开展工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季度听取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内部审计工作情况报告，每半年对内部审计部门出具的重要经营管理事项

实施情况检查报告进行审阅,关注和了解内部审计计划执行和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整改等情况,监督督促内部审计工作规范开展。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四) 审核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等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对 2024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公司关联方拟认购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事项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相关关联交易事项定价公允,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 监督及评估内部控制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听取审议内部审计工作情况报告、重要事项专项检查报告,持续关注公司内控体系运作情况,对公司内控体系建设和实施的有效性进行评估,在此基础上审议形成了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

(六) 完善治理制度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监事会改革等实际情况,对《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内部审计工作管理办法》《董事会审计委员

会实施细则》等治理制度进行了修订，进一步完善了关联交易管理、内部审计工作以及审计委员会运作等方面的工作机制。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相关制度修订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研究，相关制度已按规定履行了审议决策程序后正式实施，为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提供了有力保障。

四、总体评价

2025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忠实勤勉地履行了职责，为公司防范风险、提升治理水平发挥了重要作用，未来将继续努力提升履职能力，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强化监督职能，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